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宣城市路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、朱小平：本院受理原告合肥智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已作出（2025）皖 0111 民初 33913 号民事判决书，原告合肥智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证据材料。限你们自公告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0月2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01日)